

<<陈鹏生法学文集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陈鹏生法学文集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24110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24110

出版时间：2011-9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陈鹏生

页数：44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陈鹏生法学文集>>

内容概要

中国人的统一观、整体观都源于原始的天人一体观。

这一思维定向深刻影响和制约中国传统文化、思维的发展，使天人合一的思维模式凝聚在整个民族的心理、意识和感情之中。

我们社会发展中的成败兴衰、政治的运作启承等问题，都可以从天人关系中找到解释。

<<陈鹏生法学文集>>

作者简介

陈鹏生

1932生，福建省南安市人。

新中国成立初期进入厦门大学法律系学习，后因院系调整调入华东政法学院，于1954年毕业。

现任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会长；曾任华东政法学院副院长、中国法律史学会会长。

长期从事中国法律史的教学与研究。

出版《中国法制史》、《儒家法文化与和谐社会》、《现代化与中国传统法文化》、《上海法制发展战略研究》等著作10多部。

担任国家级社科重点项目《中国法制通史》、《中国法律思想通史》中《隋唐法制分卷》和《中国近代法律思想分卷》主编。

<<陈鹏生法学文集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篇 论文选刊

中国近代法律思想的发展及其基本特点  
从天人观念的差异看中西法文化的不同走向  
法文化研究的回顾与前瞻  
儒家思想与中国现代法文化的现实思考  
马克思主义与法制史研究  
中日法律文化近代化之若干比较  
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法文化走向  
隋唐法制略论  
唐朝社会及其立法思想  
“一准于礼”与“贞观之治”  
中国古代法制对于古代社会的宏观调节  
儒家思想与现代道德和法治的若干现实思考  
明朝的立法及其法律内容的发展变化  
上海法制发展的战略研究  
沿流讨源。  
由源揽流  
——春秋战国法律思想小议  
社会主义中国法系初探  
新中国法制史：二十一世纪一个亟待开拓的中法史研究领域  
上海法制发展战略初探  
市场经济的培育与法律文化的重构

.....

第二篇 杂文及其他

附录一

附录二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就连被非议较多的儒家中庸观和处世哲学，我们也还是能从极高明而道中庸、知进知止等思想中，得到一点现代辩证法思想的精神馈赠。

所以，对于儒学或传统法律文化的褒与贬，是千万不能简单化的。

在这里，我们不妨借鉴“雅努斯的曲线思维”。

雅努斯这位大罗马的“两面神”，一副面孔看此，另一副面孔看彼，从而在对立中揭示事物的真谛，揭开了创造的奥秘。

这对我们在研究传统文化时正确地进行褒和贬，无疑是很有启迪的。

我们不能总是顺着一种思路延伸下去。

雅努斯思维的实质是辩证思想，我们对于儒学和传统法律文化，就是应该站在历史发展的高度，既看到这一面，也看到那一面。

从这种辩证思维出发看问题，我们才不会在讲批判时，就一股脑儿地将传统的东西统统加以否定；讲弘扬时，又完全陶醉于失去的伟大，乃至良莠不分，全盘照收。

历史文化的延续性是社会发展的规律，我们研究儒学，研究传统的法律文化，目的在于联系实际，建设现实。

马克思说过：“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，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，并不是他们自己在选定的条件下创造。

而是在直接碰到的、既定的、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的创造。

”作为炎黄子孙，我们当然不能拔发离地，只能在这中华大地的自然土壤和精神土壤上建设我们的现代文化。

儒学和传统法律文化，同属于我国历史上以个体农业为基础，以宗法家庭为背景，以儒家伦理为核心的传统文化。

这样的文化，就整个思想体系来说，当然与今天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是格格不入的，但是，我们也应该看到，我们今天所要弘扬的优秀民族文化，在其深层内蕴中，就有许多是传统文化的精华。

传统文化中的许多思想精华和人们喜见乐闻的民族形式，已成为我们优秀民族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，并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起着良好的作用。

如果说，过去的统治阶级讲“正统”，讲“道统”是为了取得一个护身符，以说明自身存在的合理性，那么，今天我们讲传统，研究传统，则是为了“取其精华，弃其糟粕”，以“推陈出新”而为现实所用。

在这里，关键是如何转化的问题。

有人说，传统是死的，不好利用，也无法改造。

其实，传统是不能中断的，无所谓死。

任何社会的发展，都要依靠两种相成相反的力量：一要变革；二要稳定。

二者缺一不可。

因而在对待传统的问题上，就既要注意对传统的改造、利用，又要注意尊重传统。

孔子其生也早，身处春秋战国时期的人，他只会常常梦见周公，而不能去梦见石油大王或钢铁大王，所以我们讲利用、改造传统为现代服务，绝不能采用“拿来主义”，不是简单地做崇奉故旧、引证古典、高唱子曰诗云所能奏效。

我们讲转化，讲利用和改造，首先要看到任何文化总是一种限定，即在价值取向、思维模式和行为准则上的限定，我们的转化就是要突破这些限定，进行观念上的变革，以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。

总之，我们研究儒学、研究传统法律文化，绝不是要让时代跟着圣人走，而是要通过转化，利用传统中那些对我们有用的东西。

<<陈鹏生法学文集>>

编辑推荐

《陈鹏生法学文集》是华东政法大学，法律史硕士点招生三十周年。

<<陈鹏生法学文集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